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星远”）和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和“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748,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803,5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增值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204,800.00	670,956,400.00	248,301,526.54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99,882,905.17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58,561.40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488,626,600.00	373,000,000.00	254,970,123.88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00.00	357,134,100.00	244,124,733.83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80,000,000.00	54,685,281.26
5	补充流动资金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合计			2,666,831,400.00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三、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和恒创星远，“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鸡西分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向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提供 199,882,905.17 元、10,458,561.40 元和 254,970,123.88 元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借款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为人民币 465,311,590.45 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向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40000万元	闫久江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煅、蒸、煮、炖、煨)、其他(燻),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5号楼1层	10000万元	方同华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号)	-	-	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借款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95,065.18	69,977.32	86,098.39	25,451.43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470.14	6,395.59	0	-2,559.3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48,199.32	362.05	9,777.72	-2,579.06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哈珍宝、恒创星远和鸡西分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